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7年12月29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6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等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有关《关于开展2018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达 950 多亿元，货币资金也超过了 70 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一）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

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有关《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玉龙”）增资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项目报告和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公司向西藏玉龙进行增资严格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进行，能够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本公司与西藏玉龙股东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1 元价格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以 17,050 万元认缴西藏玉龙新增注册资本 17,0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